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8-43 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海印转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决议生效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3、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海印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11,1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开发行了 1,111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11,100 万元。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2 日、7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在“海印转债”存续期内，因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依法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普通股股本，属于减资情形。现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海印转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现将本次会议的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三）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海印中心 29 楼会议厅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五）债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27 日

（六）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债券持有人。上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关联方。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3）、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

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3）、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3）、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海印中心 31 楼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海印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字样）

（三）登记时间：2018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三）每一张“海印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五）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潘尉、吴珈乐

联系电话：020-28828222

传真：020-28828899-8222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海印中心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会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 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2 日、7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回购预案概况

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 3 元/股（含 3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 亿元。预计可回购股份不超过 10,0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4.44%。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后将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二、本次回购的必要性

上市公司股价与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投资情绪等息息相关。公司 A 股股价表现偏弱，整体估值水平持续下行。本次回购有利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传达成长信息，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从而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

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

公司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注销后能够减少公司发行在外的总股本数，从而提升公司的每股收益，有利于给予投资者合理的长期回报，与投资者共同分享企业成长的成果。

三、本次回购的可行性

1、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195,728.6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3,158.07 万元，流动资产 692,072.30 万元，货币资金 228,075.3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9.18%。预计本次回购对于上市公司的日常营运能力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将减少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和股东权益。以 2017 年年度数据为测算基础，公司回购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 0.1070 元，较回购前 0.1022 元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有小幅增长。在公司经营条件、市场环境等外生因素维持不变的情况下，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使用的资金占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但客观上仍会造成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减少。同时，本次回购也会造成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下降，但总体上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此外，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而非一次性支付。因此，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因为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为保证本次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特请“海印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就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后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

清偿“海印转债”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海印转债”提供额外担保。

附件 2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印转债”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印转债”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参 会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此回执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 3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印转债”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印转债’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就表决《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公章<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签名<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法人）/负责人（非法人单位）：

委托人组织机构代码（法人或非法人单位）/身份证号码（自然人）：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 4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印转债”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签名<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法人）/负责人（非法人单位）：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复印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